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蔡泓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屏東縣東港鎮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